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編纂]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及公司秘書謝振華先生)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候補代表(如有)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其候補代表以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主張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直接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早通知聯交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21名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予認購總計[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121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列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編纂]，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其中一名為董事且其中三名為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層承授人，及其餘117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格遵守購股權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編纂]披露，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授出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非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 (g)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要求披露規定。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非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